

##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代辦費暨代收代付費用審核會議紀錄(稿)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育羣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曉媛

#### 壹、工作報告：

- 一、前次(112 年度第 1 學期)會議紀錄已於 112 年 06 月 26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辦費收入表已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辦費收支表已於 112 年 12 月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審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及各項代辦費暨代收代付費用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代辦費暨代收代付費用項目彙總表(稿)。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雜費註冊單及其他繳費項目等繳費單限繳日期為發單日 2 週內，提請討論。

說明：學雜費註冊單之繳費單發單日依註冊組給付可製單資料起 7-10 工作天；其他繳費項目（如住宿生伙食宿舍費、交通車費、公民教育活動、大學參訪等）之繳費單發單日依各業管單位給付可製單資料起 3-5 工作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略以：「學校收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與代辦費，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收、退費方式」乙節，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收、退費方式說明(日間部、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參、臨時動議：無

#### 肆、散會：上午 11 時整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辦費暨代收代付費用項目彙總表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每人)	備 註	
學生團體保險費(每學期)	175 元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25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20062634 號函收取 175 元/每位學生(低收入戶、重度或極重度身障、原住民免收)	
家長會費(每學期)	100 元	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 低收入戶免收	
課業輔導費	931 元(日間部 1、2 年級；進修部冷凍實技班 1、2 年級) 513 元(日間部 3 年級)	依學期實際行事曆調整修正(一節約 19 元計算，暫估 1、2 年級 49 節；3 年級 27 節)；低收入戶免收	
住宿生伙食費(每人每週)	星期一至五 695 元	符合教育局補助 4 大類貧困生午餐費申請資格者，經本校伙食供應委員會審查通過，列冊提報申請教育局午餐全額補助。	
宿舍費(每學期)	4800 元	依教育部每學年公告之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宿舍冷氣費(每學期)	身份	宿舍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宿舍冷氣電費
	日間部一般生 進修部冷凍實技班 1、2 年級	300 元	另依實際使用電量收取宿舍冷氣電費，費率為 4 元/度。
教室冷氣費(每學期)	身份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冷氣電費
	日間部 1-3 年級(含建教 1、2 年級、精機 1 年級) 進修部冷凍實技班 1、2 年級	200 元	另依實際使用電量收取冷氣電費，費率為 4 元/度。
	日間部精機 2 年級	60 元	105 元
	日間部精機 3 年級 進修部冷凍實技班 3 年級	40 元	70 元
	進修部(不含冷凍實技班)	100 元	175 元
實習工場冷氣費(每學期)	身份	冷氣電費	
	日間部 1-3 年級(含建教 1、2 年級、精機 1 年級) <del>含化工科</del> 進修部冷凍實技班 1、2 年級	100 元	
	進修部(不含冷凍實技班)	50 元	
車棚清潔費(每學期)	單車 40 元、機車 110 元	電動自行車比照機車收費。	
書籍費	依招決標價收取		
學生交通車費	依招決標價收取		
公民教育活動	2700 元/人(預算)	依招決標價收取。 備註：視疫情狀況辦理。	

備註：

1. 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2. 宿舍冷氣電費每度收費 4 元(比照學校)(依實際使用電量收取)；宿舍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計算：宿舍冷氣依招標採購 4.0KW 每台單價約 24000 元，依使用年限 10 年攤提每年成本為 2400 元，每學期為 1200 元(每間寢室 4 人)，每人酌收 300 元。

##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收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與代辦費，收、退費方式說明：

一、收費方式：請依繳費單上所列繳款方式擇一繳費。

二、退費方式：

(一)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繳款期間內如有變更減免條件且尚未繳費者，請依註冊組規定時間辦理變更減免申請，並持原發繳費單經註冊組認定並敘明變更後身份別，經註冊組核章後，至出納組辦理繳費單換單；已完成繳費者，請持繳費單收據至註冊組填寫退費申請單，依會核程序完成退費申請後，經註冊組通知始至出納組領取可退費金額。

(二)其他代辦費：繳費期間如有特殊理由且尚未繳費者，請持原發繳費單逕向各業務單位申請，經業務單位認定可換單並核章後至出納組辦理繳費單換單；已完成繳費者，如符合各項代辦費退費規定，請逕向業務單位申請，由該單位以個案會核或統一彙整後依程序辦理退費。

各負責單位如下表：

收費項目	負責單位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務處衛生組(身份別由註冊組認定)
家長會費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課業輔導費 書籍費	教務處教學組
住宿生伙食及住宿費	學務處舍監人員
冷氣費	總務處庶務組
交通車費	學務處生輔組
公民教育活動	學務處訓育組

**備註：**繳費單或繳費收據，若遺失或未收到的同學可掃描 QR Code(如下圖)或由本校首頁→校內資訊服務→「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下載列印：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輸入身份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詳細操作流程請至學校網站→總務處→文件下載→出納組→點選「註冊繳費單列印流程」)



##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收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與代辦費，收、退費方式說明：

一、收費方式：請依繳費單上所列繳款方式擇一繳費。

二、退費方式：

(一)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繳款期間內如有變更減免條件且尚未繳費者，請依註冊組規定時間辦理變更減免申請，並持原發繳費單經註冊組認定並敘明變更後身份別，經註冊組核章後，至出納組辦理繳費單換單；已完成繳費者，請持繳費單收據至註冊組填寫退費申請單，依會核程序完成退費申請後，經註冊組通知始至出納組領取可退費金額。

(二)其他代辦費：繳費期間如有特殊理由且尚未繳費者，請持原發繳費單逕向各業務單位申請，經業務單位認定可換單並核章後至出納組辦理繳費單換單；已完成繳費者，如符合各項代辦費退費規定，請逕向業務單位申請，由該單位以個案會核或統一彙整後依程序辦理退費。

各負責單位如下表：

收費項目	負責單位
學生團體保險費	健康中心(身份別由註冊組認定)
家長會費 公民教育活動	學務組
書籍費	教學組
冷氣費	總務處庶務組

**備註：**繳費單或繳費收據，若遺失或未收到的同學可掃描 QR Code(如下圖)或由本校首頁→校內資訊服務→「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下載列印：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輸入身份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詳細操作流程請至學校網站→總務處→文件下載→出納組→點選「註冊繳費單列印流程」)

